

关于贺州市电子科技生态产业园站前大道 (1008M) 和纵二路 (950M) 建设 工程审计整改情况报告

贺州市审计局：

贺州市电子科技生态产业园站前大道(1008M)和纵二路(950M)建设工程造价结算审计报告(贺审投资报[2019]6号)已收悉。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财政部、国家经贸委、建设部、国家审计署《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》(审投发[1996]105号)第十四条“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”的规定,正润集团调减工程结算款 2545563.75 元,并按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款 31490762.40 元与玉林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结算。日后严格按照工程合同日期开工及竣工,加强项目管理,规范现场签证内容,认真履行职责,及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,工程项目竣工后及时归档送审。

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28日

